

#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智能装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智能装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27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兴隆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濮翔。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锂电智能吨桶、模块化装备组件生产。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55000万元，产品中锂电智能吨桶暂未建设，配套的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暂未购置，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及模块化装备组件的部分生产产线未建设，目前仅达年产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4万吨，模块化装备组件2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锂电智能吨桶、模块化装备组件生产。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253 号，项目代码为 2211-320481-89-01-576181），备案证中规模为“建筑面积 81200 平方米，年产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 10 万吨，锂电智能吨桶 6 万个，模块化装备组件 5 套”。2023 年 3 月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智能装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62 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C2G1LL6D001Q。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3%。

## （四）验收范围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 4 万吨，模块化装备组件 2 套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减少的生产设备将做二期验收。浆料车间增加的 5 台中转罐、37 台隔膜泵、17 台过滤器均不涉及产排污，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精细化工艺及产品质量进行调整。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上料、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溶解、分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发泡、钝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经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实际上料、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

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溶解、分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DA001 和 DA002 对应的环保设施均由袋式除尘变更为滤筒除尘；DA003 对应的环保设施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变更为水喷淋+干燥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4 对应的环保设施未建设，所有的排气筒高度均调整为 25m，DA003 对应的环保设施增加了水喷淋及干燥过滤器设施，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在换料生产时需要清洗搅拌釜，产生的废水，经“经沉淀池+MVR 蒸发器”处理，浓缩废液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锂电智能吨桶项目在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池+MVR 蒸发器”处理后，处理装置产生的冷凝水回用至清洗用水，浓缩废液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喷淋塔强排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搅拌釜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MVR 蒸发器”处理后，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强排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蒸发形成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锂电吨桶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由“沉淀池+MVR 蒸发器”变更为“污水处理站+MVR 蒸发器”。废水处理设施强化改进，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蒸发形成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4、固废种类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过滤、除铁杂质、金属边角料、焊渣、泡沫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滤袋、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钝化液、浓缩废液、废过滤棉、废原材料包装容器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际过滤、除铁杂质、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浓缩废液、废包装容器、污泥、RO 膜反渗透滤芯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减少了泡沫边角料、废钝化液、废过滤棉；废滤袋变为废滤筒、沉淀池沉渣变为污泥，因锂电智能吨桶未建设，相应的固废未产生；废水处理设施由沉淀池变更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沉渣经深度处理后变为污泥，新增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 RO 膜反渗透滤芯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搅拌釜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MVR 蒸发器”处理后，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塔强排水经 MVR 蒸发器处理后，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蒸发形成的冷凝水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上料、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溶解、分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雾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过滤、除铁杂质、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仓库西侧，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浓缩废液、废包装容器、污泥、RO 膜反渗透滤芯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仓库西侧，建筑面积 38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有组织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中颗粒物以及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智能装备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

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安排监测。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